

中华民族风流人物

中华民族历史上杰出人物简介

重庆市青少年教育办公室
重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重庆市图书馆

一九八一年六月

编 者 的 话

《人民日报》三月十九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爱国主义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精神力量”。列举了中华民族历史上产生的杰出人物八十三人。文章指出“古往今来一切为中华民族历史发展作了这一或那一方面杰出贡献的人们，都应当永远得到中国人民的尊重和纪念”。

为了便于青少年及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学习参考，借以增进我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我们根据新版《辞海》、《半月谈》等辑录了这些杰出人物的简历和主要贡献以及本人著作的简介资料。同时为便于进一步研究这些杰出人物的生平，又在每类下列了有关的简要参考书目以供参考。

这本资料在辑录过程中，共青团重庆市图书馆支部发动团员利用业余时间作了大量工作，特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仓卒，如有错误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杰出的思想家

老 聃	(1)
孔 丘	(2)
孟 轲	(3)
庄 周	(4)
墨 翟	(4)
荀 况	(5)
韩 非	(6)
司马迁	(7)
王 充	(8)
范 缜	(9)
王安石	(10)
司马光	(10)
李 贽	(11)
黄宗羲	(12)
顾炎武	(13)
王夫之	(14)
戴 震	(15)
龚自珍	(16)

二、伟大的文学家

屈 原	(19)
李 白	(19)

杜 甫	(20)
柳宗元	(21)
韩 愈	(22)
苏 轼	(22)
李清照	(23)
辛弃疾	(24)
关汉卿	(24)
罗贯中	(25)
吴承恩	(26)
蒲松龄	(26)
吴敬梓	(26)
曹雪芹	(27)
鲁 迅	(27)
郭沫若	(30)
沈雁冰	(31)

三、著名的科学家

张 衡	(35)
蔡 伦	(35)
华 佗	(36)
祖冲之	(36)
毕 升	(36)
沈 括	(37)
郑 和	(38)
李时珍	(38)
宋应星	(39)
李四光	(39)

四、卓越的军事家

孙 武	(42)
孙 臆	(42)
卫 青	(43)
霍去病	(43)
成吉思汗	(43)

五、古代政治家

嬴 政	(45)
刘 邦	(45)
曹 操	(46)
诸葛亮	(47)
李世民	(47)
松赞干布	(48)
朱元璋	(48)
爱新觉罗·玄烨	(49)

六、民族英雄

岳 飞	(52)
文天祥	(52)
戚继光	(53)
郑成功	(54)
林则徐	(54)

七、农民起义领袖

陈 胜	(57)
吴 广	(57)
张 角	(57)
黄 巢	(58)

李自成.....(58)

洪秀全.....(59)

八、资产阶级革命先驱者

康有为.....(62)

严 复.....(63)

谭嗣同.....(63)

孙中山.....(64)

章太炎.....(66)

九、无产阶级革命家

李大钊.....(69)

瞿秋白.....(69)

毛泽东.....(70)

周恩来.....(70)

刘少奇.....(71)

朱 德.....(71)

董必武.....(72)

彭德怀.....(72)

贺 龙.....(72)

陈 毅.....(72)

一、杰出的思想家

老 聃 (dān音丹，即老子)

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一说即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仁里人，做过周朝“守藏室之史”（管理藏书的史官）。孔子曾向他问礼，后退隐，著《老子》。一说老子即太史儋，或老莱子。

《老子》一书是否为老聃所作，历来有争论。《老子》书中用“道”来说明宇宙万物的演变，提出了“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观点，认为“道”是“夫莫之命（命令）而常自然”的，所以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可以解释为客观自然规律，同时又有着“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的永恒绝对的本体的意义。

《老子》书中包括着某些朴素辩证法因素，它提出“反者道之动”的命题，猜测到一切事物都有正反两面的对立；并意识到对立面的转化；如说：“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认为一切事物的生成变化都是有和无的统一（“有无相生”），强调无是更基本的。所以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又抨击当时统治者说：“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但忽视了在对立转化中的必要条件，也没有把事物向反面的转化看作上升的发展，却看成是循环往复。在物质生活上强调

“知足”与“寡欲”，憎恶工艺技巧，并归结到“绝圣弃智”，“无为而治，”甚至幻想人类社会回复到“小国寡民”的原始状态去。老子学说对中国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后来唯物、唯心两派都从不同的角度吸收了他的思想。其内容主要见《老子》一书。（《辞海》中卷2827页）

孔 丘（即孔子）

（公元前551—前479年）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者。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先世是宋国贵族。少“贫且贱”，及长，做过“委吏”（司会计）和“乘田”（管畜牧）等事。学无常师，相传曾问礼于老聃，学乐于苴弘，学琴于师襄。聚徒讲学，从事政治活动。年五十，由鲁国中都宰升任司寇，摄行相事。后又曾周游宋、卫、陈、蔡、齐、楚等国，自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终不见用。晚年致力教育，整理《诗》，《书》，等古代文献，并把鲁史官所记《春秋》加以删修，成为我国第一部编年体的历史著作。弟子相传先后有三千人，其中著名的有七十余人。孔子曾大力宣传“仁”的学说。认为“仁”即“爱人”。提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论点，即所谓“忠恕”之道。但“仁”的执行要以“礼”为规范，他说：“克己复礼为仁”，“仁”实际上是以维护贵族等级秩序为目的的。在世界观上，对殷周以来的鬼神宗教迷信采取存疑态度，认为“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但仍强调“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在认识论和教育思想方面，注重“学”与“思”的结合，提出了“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和“温故而知新”等命题。首创私人讲

学的风气，主张“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并有“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精神。但鄙视“学稼”“学圃”，强调“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政治上提出“正名”的主张，认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应实副其“名”；在维护贵族统治的基础上提倡德治和教化，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并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论点。自汉以后，孔子学说成为两千余年封建文化的正统，影响极大。封建统治者一直把他尊为圣人。现存《论语》一书，记有孔子的谈话以及孔子与门人的问答，是研究孔子学说的主要资料。

孟 轲（即孟子）

（约公元前372—前289年）战国时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受业于子思的门人。历游齐、宋、滕、魏等国，一度任齐宣王客卿。因主张不见用，退而与弟子万章等著书立说。提出“民贵君轻”说，劝告统治者重视人民；认定残暴之君是“独夫”，人民可以推翻他。反对武力兼并，认为只有“不嗜杀人者”才能统一天下。并极力主张“法先王”，“行仁政”，恢复井田制度，省刑薄赋，达到“黎民不饥不寒”，以缓和阶级矛盾。肯定人性生来是善的，都具有仁、义、礼、智等天赋道德意识。提出有所谓“不虑而知”的“良知”和“不学而能”的“良能”。但也重视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认为“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教人注重存心养性，深造自得，行有不得，反求诸己，要求达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他提出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

人”的论点。由于他过分强调人的主观精神作用，断言“万物皆备于我矣”（《孟子·尽心上》），“浩然之气”，“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孟子·公孙丑上》），在儒家哲学中形成一个唯心主义的理论体系，对后来宋儒有很大影响。被认为孔子学说的继承者，有“亚圣”之称。著作有《孟子》。

庄 周（即庄子）

（约前369—前286）。战国时哲学家。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县东北）人。做过蒙地方的漆园吏。家贫，曾借粟于监河侯（官名）。但拒绝了楚威王的厚币礼聘。他继承和发展老子“道法自然”的观点，认为“道”是无限的、“自本自根”、“无所不在”的，强调事物的自生自化，否认有神的主宰。他的思想包含着朴素辩证法因素。但他认为“道”是“先天地生”的，从“道未始有封”（即“道”是无界限差别的），达到“万物皆一也”（即万物也应该是齐一的，无差别的）的见解。他看到一切都处在“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中，却忽视了事物质的稳定性和差别性，认为“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天”（《庄子·齐物论》）。主张齐物我、齐是非、齐大小、齐生死、齐贵贱，幻想一种“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主观精神境界，安时处顺，逍遥自得，倒向了相对主义和宿命论。著作有《庄子》。

墨 翟（音敌，即墨子）

（约公元前468—前376）。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政治家、墨家的创始人。名翟。相传原为宋国人，后长期住在鲁国。曾学习儒术，因不满其烦琐的“礼”，另立新说，聚徒

讲学，成为儒家的主要反对派。其“天志”、“明鬼”学说，不脱殷周传统的思想形式，但赋以“非命”和“兼爱”的内容，反对儒家的“天命”和“爱有差等”说，认为“执有命”是“天下之大害”，力主“兼相爱，交相利”，不应有亲疏贵贱之别。其本人更有“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的实践精神。他的“非攻”思想，体现了当时人民反对掠夺战争的意向。他的“非乐”、“节用”、“节葬”等主张，是对当权贵族“繁饰礼乐”和奢侈享乐生活的抗议。重视生产，强调“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墨子·非乐上》），初步意识到劳动是人类生活的基础。并提出“尚贤”、“尚同”的政治主张，认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企图用上说下教的方法说服当时的王公大人，以改善劳动者，小生产者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必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乱则得治”。他探究了关于知识和逻辑等问题，制定了作为认识真理准则的“三表”，并提出了“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的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命題。弟子很多，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为教育目的，尤重艰苦实践，服从纪律。墨子学说对当时思想界影响很大，与儒家并称“显学”。其体系中的唯物主义倾向，为墨子后学所发展，而其中有关宗教迷信的形式，则为他们所克服。现存《墨子》五十三篇，是研究墨子和墨家学说的基本材料。

荀 况（即荀子）

（约前313—前238）。战国时思想家、教育家。名况，时人尊而号为“卿”。汉人避宣帝讳，称为孙卿。赵国人。游学于齐，后三为祭酒。继赴楚国，由春申君用为兰陵（今山东苍山县兰陵镇）令，著书终老其地。韩非、李斯都是他

的学生。他批判和总结了先秦诸子的学术思想，对古代唯物主义有所发展。反对天命、鬼神迷信之说，肯定了“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即自然运行法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并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但他的宇宙观也有着循环论色彩，肯定“天地始者今日是也”，天地开辟时的情况和今天是一样的。他承认人能通过“天官”（感官）和“天君”（心）的知觉作用认识客观世界，并强调思维对于感觉的优越性。认为“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为要获得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必须使心“虚壹而静”。但错误地把“心”看做“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爱令”，并推论出君子（统治阶级的人）是“理天地”“治万民”的主宰。和孟子的“性善”说相反，认定人性生来是“恶”的，“其善者伪也”，要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才可以为善，重视环境（“注错习俗”）和教育（“化性起伪”）对人的影响。从这里建立他的礼治和法治相结合的政治观，坚持儒家“正名”之说，强调尊卑等级名分的必要性，主张“法后王”，即效法文、武、周公之道。在经济上提出强本节用、开源节流和“省工贾、众农夫”等主张。在他的“正名”学说中，包含着丰富的逻辑理论，对建立古代名学作出了贡献。所作散文说理透辟，结构谨严。其《赋篇》对汉赋的兴起有一定影响。著作有《荀子》。

韩 非

（约前280—前233）。战国末期哲学家，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师事荀卿。曾建议韩王变法图强，不见用。著《孤愤》、《五蠹》、《说难》等十余

万言，受到秦王政的重视，被邀出使秦国。不久因李斯、姚贾陷害，自杀于狱中。他吸收了道、儒、墨各家的思想，尤其有选择地接受前期法家的思想，集法家学说的大成。主张“为治者……不务德而务法”，“赏厚而信，刑重而必”（《韩非子·定法》）。称法的制订，应该“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韩非子·难三》）。法的施行，应该“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他综合了商鞅的“法”治，申不害的“术”治，慎到的“势”治，提出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三者合一的封建君主统治术，对后世影响很大。在哲学上发展了荀子的唯物主义，认为“道”是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而“理”则是具体事物运动的特殊规律。他说：“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韩非子·解老》）肯定具体事物是不断变化的，“道”“理”也都要随之而变化。提出“缘道理以从事”，反对“无缘而妄意度”。并主张“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历史观。还认为人口和社会财富的多寡是决定历史变动的原因，强调一切社会关系，如君臣父子，交换及剥削关系，均出于人们的“自为心”或“计算之心”。他还肯定趋利避害乃人之常情，也是国家执行赏罚、法令的依据。著作有《韩非子》。

司马迁

（约前145或前135—？）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司马谈之子。早年游踪遍及南北，到处考察风俗，采集传说。初任郎中，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继父职，任太史令，得读史官所藏图书。太初元年（前104年）与唐都、落下闳等共订太初历，对历法

进行改革。后因替投降匈奴的李陵辩解，得罪下狱，受腐刑。出狱后任中书令，发愤继续完成所著史籍。人称其书为《太史公书》，后称《史记》，是我国最早的通史。此书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班固曾评为“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六经”（《汉书·司马迁传》）。书中不少传记语言生动，形象鲜明，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对后世史学与文学都有深远的影响。所作《报任少卿书》，对下狱受刑、经过和著书的志愿，叙述颇详。

王 充

（公元27——约97年）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出身“细族孤门”。少游洛阳太学，曾师事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历任郡功曹、治中等官，后罢职家居，从事著述。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汉章帝特诏公车征，病不行。一生致力于反对宗教神秘主义和目的论，捍卫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认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论衡·自然篇》），即由于“气”本身的运动而产生万物，不存在有意志的创造者。自然界的“灾异”是“气”变化的结果，与人事无关，他说：“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谴告篇》）人的生命和精神也以“精气”作为物质基础，“死而精气灭”（《论死篇》），根本没有脱离形体而独立存在的灵魂，严重地打击了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的目的论和灾异、谴告、鬼神等迷信。承认感官经验是知识的来源，批判“生而知之”和圣人“前知千岁后知万世”的唯心论调；同时也主张“不徒耳目，必开心意”，重视理性思维的作用，并强调用“效验”、“证验”作为检查

知识可靠性的标准。肯定汉代文化进步，批判了今不如古的复古主义。还大胆地写出了《问孔》和《刺孟》等篇，反对把儒家的经典变成教条，并揭露孔子、孟子某些自相矛盾的论点。在社会历史观上存在机械的命定论，认为个人的贵贱寿夭，国家的治乱安危，都受“时数”的支配。论文强调内容，力主“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自纪篇》）。在形式上提倡通俗，反对崇古、模拟和“浮华虚伪之语”（同上）。著作有《论衡》。

范 缜（音枕）

（约公元450——约510年）南朝齐梁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字子真。南乡午阴（今河南泌阳西北）人。出身寒微。“好危言高论”，不畏权贵。先后仕齐、梁，任尚书殿中郎，尚书左丞等职。综合并发展了魏晋以来的无神论和神灭论思想，对佛教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初在南齐竟陵王萧子良西邸发表反对佛教和因果报应的言论，退而著《神灭论》。“此论出，朝野喧哗；子良集僧难之，而不能屈”。

（《梁书》、《南史》有同样记载）并以不能“卖论取官”，断然拒绝了萧的劝诱。后梁武帝宣布佛教为国教，为消除《神灭论》的影响，于天监六年（公元507年）命王公朝贵及僧正六十余人进行反驳，仍不为所屈。他从“形神相即”和“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根本命题出发，论证了形体和精神的关系，是“质”和“用”的关系：“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形和神的关系，正如刀刃和刀刃的锋利的关系一样。肯定精神本身并非物质实体，而是人的形体的一种作用，修正了以前唯物主义者误认精神为一种特殊物质的观点。认为“浮屠害政，桑门蠹俗”，揭露了佛教从精神

上奴役人民和物质上妨碍生产的毒害。他的“神灭”思想对后来无神论和反佛斗争的发展起了积极的影响。著作多佚，现传《神灭论》、《答曹舍人》等篇，保存在《弘明集》中。

王安石

（公元1021—1086）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思想家。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属江西，临川镇于1955年设立抚州市）人。庆历进士。初知鄞县，借官谷给农民，试图减轻高利贷剥削，有成效。仁宗嘉祐三年（1058年）上万言书，主张改革政治。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被任为参加政事，次年拜相。他积极推行青苗、均输、市易、免役、农田水利等新法，抑制大官僚地主和豪商的特权，以期富强兵，缓和阶级矛盾。由于保守派固执反对，新政推行迭遭阻碍。熙宁七年辞退，次年再相，九年再辞，退居江宁（今江苏南京市），封荆国公，世称荆公。卒谥文。他认为“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驳斥保守派所称熙宁七年旱灾是由于新政触怒上天的谬论。又认为历史是变化的，强调“权时之变”，反对因循保守，并传有“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论点。其诗文颇有揭露时弊、反映社会矛盾之作，体现了他的政治主张和抱负。散文雄健峭拔，为“唐宋八大家”之一。诗歌遒劲清新。词虽不多而风格高峻。所著《字说》、《钟山日录》等，多已散失，现存的有《临川集》、《临川集拾遗》、《三经新义》中的《周官新义》残卷，又《老子注》若干条保存于《道藏·彭耜集注》中。

司马光

（公元1019—1086）北宋大臣、史学家。字君实，陕州

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宝元进士。仁宗末年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他立志编撰《通志》，作为封建统治的借鉴。治平三年（1066年）撰成战国迄秦的八卷上进。英宗命设局续修。神宗时赐书名为《资治通鉴》。神宗用王安石行新政，他竭力反对，与安石在帝前争论，强调祖宗之法不可变。神宗不从，任为枢密副使。他坚辞不就，于熙宁三年（1070年）出知永兴军（今陕西西安）。次年退居洛阳，以书局自随，继续编撰《通鉴》，至元丰七年（1084年）成书。他从发凡起例至删削定稿，都亲自动笔。元丰八年哲宗即位，高太皇太后听政，召他入京主国政，次年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废除新法。为相八个月病死，追封温国公。遗著尚有《司马文正公集》、《稽古录》等。

李 贄（音志）

（公元1527—1602）明思想家、文学家。号卓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做过云南姚安知府。哲学观点没有摆脱王守仁和禅学的影响。但公开以“异端”自居，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的见解，主张重视功利。认为“天下万物皆生于两，不生于一”（《夫妇论》）。对封建传统教条和假道学进行了大胆的揭露。认定《六经》、《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只是当时弟子的随笔记录，并非“万世之至论”，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终被统治者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名迫害而死。在文学方面，反对复古摹拟，主张创作必须发抒己见，从“绝假纯真”的“童心出发，反对“以多读书、识义理障其童心”，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对封建的传统思想有所突